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 股东段立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5号

段立新:

根据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典制药")于 2023年2月3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作为九典制药5%以上股东,在 2017年10月10日至 2023年2月3日期间,你所持有九典制药的比例由17.53%下降至12.42%,累计变动比例为5.11%。其中,主动减持的股份比例为4.49%,被动稀释比例为0.62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5日